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49	恒远药业	2025 年 11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2	《关于修订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修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民；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；联系电话：0453-6837171 电子信箱：lvmin5236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